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計劃上限。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而非委任大會主席，則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在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